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141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莊友仁

被告 黃仁福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,44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49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83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3,4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本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本件事故肇責之判斷：

1. 查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3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自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陽光路256巷口時，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，適訴外人鄧正源駕駛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同向行駛

01 至上開巷口時，變換車道亦未注意其他車輛，見狀閃煞不
02 及，二車遂發生碰撞，雙方均有過失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
03 本件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及原告提出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
04 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予以查明。本院綜酌事故發生之情節、
05 原因力大小等一切情事，認為被告與鄧正源之過失責任各
06 為50%。

07 2. 被告就本件事務既有過失，則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
08 代位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就其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，即屬有
09 據。

10 (二) 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：

11 1.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，修繕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
12 9,939元，業據提出維修估價單（見本院卷第19至22頁）
13 為憑。惟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
14 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。查系爭車輛為民國106年8月出
15 廠，本院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
16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認為上述修
17 繕費用，其中更換零件計28萬6,693元部分，應扣除合理
18 折舊25萬8,014元，是原告得請求必要修復費之損害額為7
19 萬1,925元（計算式：329,939-258,014=71,925）。超過
20 此金額之請求，即難准許。

21 2.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22 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23 關於本件事務，被告與鄧正源之過失責任均為50%，已如
24 前述。則依過失責任比例核算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
25 損害額應為3萬5,963元（計算式：71,925×50%=35,963，
2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27 3. 再者，鄧正源就本件事務同有過失，已如前述，而肇事車
28 輛亦因本件事務受損，則被告以肇事車輛受損得對鄧正源
29 請求之賠償金額，而為抵銷抗辯，即屬有據。查，被告主
30 張肇事車輛之修繕費用計6萬5,272元乙節，業據提出維修
31 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1至77頁）。

01 惟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
02 應扣除合理之折舊。查肇事車輛係108年10月出廠，本院
03 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
04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認為上述修繕費用，
05 按零件、工資各半之比例核算，應扣除合理折舊2萬6,109
06 元，是肇事車輛必要修復費用之損害額應為應為3萬9,163
07 元（計算式： $62,272-26,109=39,163$ ）。又被告主張肇事
08 車輛修復期間為7日，並有上開估價單所載出入廠維修日
09 期為憑，應堪信實。至於營業損失之計算標準，被告雖主
10 張依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公會之標準，每日營業收入1,
11 486元。惟該營業收入，並非扣除營運成本之淨收入，此
12 部分損害，應以扣除營運成本後之淨收入為計算標準，始
13 屬合理。而關於營運成本之數額，參酌交通部統計處113
14 年10月編印發行之計乘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之調查資料，
15 其中北部專職計程車駕駛人每月收支情形，112年度平均
16 每月營業總收入為5萬476元，平均每月營業支出為2萬1,9
17 55元，扣除支出成本後，平均每月營業淨收入為2萬8,521
18 元，即淨收入占比總收入之比例約為56.5%，此係交通主
19 管機關就同業間統計之平均標準，應屬客觀合理。按此比
20 例計算，每日營業淨收入金額應為840元（計算式： $1,486$
21 $\times 56.5\%=840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則被告得請求營業
22 收入損失之損害額應為5,880元（計算式： $840 \times 7=5,88$
23 0 ）。是被告因肇事車輛受損所受損害額共為4萬5,043元
24 （計算式： $39,163+5,880=45,043$ ）。再按上開雙方過失
25 責任比例核算後，被告得請求賠償之損害額應為2萬2,522
26 元（計算式： $45,043 \times 50\%=22,522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27 入）。則於被告行使抵銷權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
28 額應為1萬3,441元（計算式： $35,963-22,522=13,441$ ）。

29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30 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
31 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
02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3 五、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05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11 書記官 趙修頡